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二）第1行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鑑定許書」應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集尿液檢體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亦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。被告所採尿液送驗結果既有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在經警採尿前之96小時內某時點，確曾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

01 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
03 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
04 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
05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6 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1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張 靖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771號

24 被 告 陳嘉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嘉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
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執行完畢釋
02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等案號為不
03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
04 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日
05 12時32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06 ○○路000巷0號居所，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0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4月1日23時13分
08 許，為警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攔查，經警採集其
09 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
10 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
1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：

15 (一)被告陳嘉偉之自白。

16 (二)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鑑定許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
17 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
18 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1）各1份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20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2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26 檢 察 官 陳詩詩